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29號

原告 黃愛芬

被告 何旻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35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張琍威
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